

# 蕉岭县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 关于确定国道 G205 线蕉岭县樟坑至蕉华段改线工程项目（先行用地）项目房屋征收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公告

各被征收人：

根据国道 G205 线蕉岭县樟坑至蕉华段改线工程项目（先行用地）项目建设的要求，切实维护和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参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蕉岭县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会同蕉岭县蕉城镇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国道 G205 线蕉岭县樟坑至蕉华段改线工程项目（先行用地）项目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选定会议，综合选定会议的结果，确定梅州市鹏源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国道 G205 线蕉岭县樟坑至蕉华段改线工程项目（先行用地）项目房屋征收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

特此公告。

蕉岭县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2025 年 10 月 27 日

